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初步交易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